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

政會議紀要 田稷豐題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目錄

- 一 總理遺像
- 二 總理遺囑
- 三 編輯例言
- 四 法規
- 五 出席會員一覽
- 六 職員一覽
- 七 會議概況
 1. 開幕
 2. 預備會
 3. 第一次大會
 4. 第二次大會
 5. 第三次大會
 6. 第四次大會
 7. 閉幕

八 附錄

1. 縣政府第二次行政會議後一年來縣政報告
2. 縣地方民國二十年度歲入經常預算書
3. 縣地方民國二十年度歲入臨時預算書
4. 縣地方民國二十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
5. 縣地方民國二十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
6. 縣保安團編及武裝劇共義勇隊二十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7. 縣保安團各分隊經常預算表
8. 縣武裝劇共義勇隊二十年度支付預算表
9. 縣乙種保安團本部經常預算表
10. 縣乙種保安團各大隊隊部經常預算表
11. 縣保安團各分隊經常預算表
12. 縣改編保安團機關槍排經常預算表
13. 縣改編乙種保安團特務排經常預算表
14. 縣武裝劇共義勇隊各隊經常預算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夫勤夫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編輯例言

一本書內容計分法規會員一覽職員一覽會議概況附錄五編
一本書以紀要名其所錄者胥屬於本會議之重要事項餘則
從畧

一各提議案內格式行款頗不一致兼有繕寫欠明晰以及字
句脫落或文字欠修飾理由辦法未分明者整理頗費時日
故其原文本書概予從畧

一本書會議概況編內所錄各決議案係主席根據大會會議
紀錄加以整理者但其實質與原意無異

一本書編印體例容有未洽校對亦欠周備疏畧缺漏在所不
免幸閱者諒之

法規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間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上開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奉湖南省民政廳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以民字第二九九號

訓令補充(一)增秘書一人(二)四局未完全成立者在財政局未成立以前以財產保管處處長代之公安局未成立以前以警察所長代之(三)各區區長未選出以前以現有之自治局局長鎮董團總都總等代之又第二條第三款奉湖南省民政廳總字第三五九號令知奉內政部轉請行政院解釋所稱地方團體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

湘鄉縣政府行政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關於議事程序除遵照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外依本規則規定
- 第三條 本會議依照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每次會議期間定為三日如過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前後合計不得過五日
- 第四條 本會議由縣政府確定會期後應呈請民政廳派員參加
- 第五條 本會議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四小時為限但過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 第七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準備
- 第八條 本會議正式開會時應舉行開會儀式
- 第九條 會員席次依報到之先後定之
- 第十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席次
- 第十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告席次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討論議案時不得涉及議案以外之事

第十四條

議案須照議事日程討論但於必要時得由會員二人以上動議經多數贊同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十五條

凡議案性質相類或關係相互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須由提案人或代理人說明要旨但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畧之

第十七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十分鐘同一議案每員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問答覆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討論議案時遇有必要情形主席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九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府省府現行法令抵觸者得由主席宣告停議或由提案人自行聲請修改或撤回之

第二十條

凡會員於會議時臨時動議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為議案

第二十一條

議案內容複雜者經主席或出席會員之動議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間由本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定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主任委員定之但不得與本會議時間相衝突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報告本會議并由主任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理由提出本會議

第十二條 凡議案遇有爭議時由主席付表決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十三條 會員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於開會前叙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十四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出席簿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提議交縣政府修改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湘鄉縣政府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辦事程序除遵照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外依本細則規定

第三條 本會議對外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任書記員一人總理一切文書事項書記員二人輔助主任辦理紀錄編輯繕寫及收發文件等事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任事務員一人綜理會計雜務招待會員等事件事務員二人輔助主任執行職務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設置之職員由縣長於縣政府及各局職員中選派之

第七條

本會議需用公役由縣政府於公役或政務警察內調充之

第八條

會員報到簿

(一)

會員出席簿

(二)

會員請假簿

(三)

議事日程簿

(四)

議事紀錄簿

(五)

收發文件簿

(六)

本會議事務室應備左列各種表冊

第九條

(一) 預示決示表

(二)

收支日記簿

(三)

收發物品簿

(四)

單據粘存簿

第十條 凡議決案及議事紀錄應由主任書記員整理完善交主任事務員付印俟開會後彙送縣政

府公佈并分送有關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彙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會議經費由主任事務員依照本會議預算案編列預算書送由主席核定俟開會後并編具決算書由縣政府縣政會議核銷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改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會員一覽

姓	名	出席資格	附記
田	撥	縣長	
鄧	良	財政局長	
彭	而	公安局長	
成	聖	教育局長	
彭	希	縣政府秘書	
賀	微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龔	者	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黃	久	一坊團總	
劉	根	二坊團總	
李	道	三坊團總	
賀	金	一都團總	
沈	次	二都團總	
顏	仲	三都團總	

記

張	謝	楊	蕭	周	張	鄒	賀	彭	廖	楊	趙	舒	龔	郭	趙
松	晴	振	省	嘉	執	先	石	景	詠	蒼	光	昭	葆	仙	紹
骨	嵐	先	周	溪	中	紀	錚	宣	廣	松	南	漢	初	舟	宗
二十都團總	十九都團總	十八都團總代表	十七都團總	十五都團總代表	十四都團總	十三都團總	十二都團總	十都團總	九都團總	八都團總	七都團總	六都團總代表	五都團總	四都團總	

湘鄉縣政府第三行政會議錄

會員一覽

顏克仁	胡萃父	劉漢鄉	戴述堂	蔡南圃	趙价人	陳渭俊	陳正傳	賀大愚	劉令儀	曾明梧	胡月秋	陳為光	袁錫豐	彭嶽生	蕭淑人
三十九都團總	三十八都團總	三十六都團總	三十四都團總	三十三都團總	三十二都團總	三十一都團總	三十都團總	二十九都團總	二十八都團總	二十七都團總代表	二十六都團總	二十四都團總	二十三都團總	二十二都團總	二十一都團總代表

陳	柳	陳	李	胡	趙	楊	譚	王	鄧	胡	王	曾	蕭	蕭	劉
詒	芸	叔	仲	五	道	世	紹	博	凌	竹	霞	善	國	益	益
生	圓	愷	蕃	敬	廉	南	義	亮	原	泉	瀛	卿	丞	敷	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縣長聘約	永豐市團總代表	城區團總	四十三都團總	四十二都團總代表	四十都團總代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里公產保管員	首里公產保管員	救濟院長	縣立乙農校長	縣立第一女學校長	縣立女師校長	保安團長	賑務分會委員	縣農會幹事長	縣教育會常務幹事	縣商會主席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

會員一覽

士

周	李	羅	張	蕭	劉	陳	戴	宋	楊	趙	彭	趙	陳	彭	羅
	進	長	炎	文	國		洪	時	明	少	真	大	第	世	公
瑩	策	鵬	林	岳	傑	謙	年	軌	新	崇	夫	暄	僧	箴	銓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神童鎮團總	集祥鎮團總	永豐鎮團總	嘉謨鎮團總	常安鎮團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教育委員	縣倉管理員	上里公廩保管員

李	李	劉	龍	胡	何	朱	王	劉	李	賀	傅	鄧	劉	朱	陳
	萍		長	壽	叔	湘	讓	薰	藻	石	定		星	景	鈞
循	芹	鏡	萍	銘	恆	奎	之	寰	心	渠	祥	觀	臺	潔	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區教育委員	青南鎮團總	青北鎮團總	新橋鎮團總

湘鄉縣政府籌備委員會

會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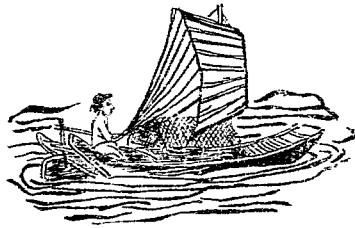
十三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

會員一覽

十四

廖	舒
少	天
雲	疇
全	全
上	上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職員一覽

職別	姓名	附記
主席	田稷豐	
副主席	傅定祥	大會選舉
主任書記員	彭希楮	縣長選派
書記員	李季藩	全
書記員	王旦華	全
主任事務員	蕭耀軫	全
事務員	丁鳴震	全
事務員	李世雄	全
提案審查委員	趙少棠	大會推舉
提案審查委員	譚世義	全
提案審查委員	陳荃棠	全
提案審查委員	賀誠	全
提案審查委員	王讓之	全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

職員一覽

財務審查委員	李 藻 心	主席指定
財務審查委員	龍 長 泮	全
財務審查委員	羅 公 綏	全
財務審查委員	龔 徵 頤	全
財務審查委員	彭 真 夫	全
財務審查委員	朱 湘 奎	全
財務審查委員	柳 芸 圃	全



會議概況

(一) 開幕

時間—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湘鄉縣政府

出席人數—九十七人

主席 田稷壘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縣黨部代表譚祖武致詞

保安團長楊道南致詞

省稅徵收局局長傅 乾致詞

禮畢

攝影

散會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

會議概況

主席田稷豐開幕詞

各位來賓各會員：今天是湘鄉縣政府召集第三屆行政會議開幕之日。各會員多能屆期來縣。出席會議。共商縣政興革。在稷豐個人心中。非常愉快。回憶湘鄉舉行這種會議。已經有了兩次。但是外間對於行政會議之性質與構成。尚不明瞭。以為類似從前之公民會議及所謂公法團聯席會議。不免錯誤。因為從前舉行各種會議。在事實上有必然之勢。而在法規上則鮮根據。內政部以訓政開始。萬端待舉。區鄉鎮長應辦之事業。雖以職權範圍與縣府有別。而實際上即是縣府所應作之事業。故規定每年舉行兩次。由縣政府定期召集並呈報民政廳備案。關於會員之構成係指定縣長各科長各局長各區長以及地方團體首領。或公正士紳。得由縣長聘約。本縣分區固久。以未奉通令選委區長。因仍依據第一次行政會議成規按照前議員產生辦法。以四十七都坊及城區永豐兩處團總或代表為出席會員。此外各地方團體首領公正士紳及各區教委各鎮團總。及縣市商會領袖人員均經聘約。關於行政會議議案範圍。係分縣長交議與出席會員提議。或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指示極明。至於行政會議決案。有謂縣政府須絕對執行或須受法律上的拘束者。愈覺錯誤。因根據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九條本會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採擇二字是予縣長以取舍之權。所以行

政會議決案須交縣政會議覆核認為與法規事實。兩無妨碍固應採納執行。究之此會議之性質。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因為國民政府先後頒定組織法。只有縣參議會之設置。並無行政會議之規定。然而縣參議會之設立。又須於區長民選時產生。欲圍集思廣益。自非法定有限人數之縣政會議。所能盡善盡美。因有縣行政會議之救濟。上述各節。雖未奉有上級明令。而揆之法規。微諸事實。斷非曲解。又教育廳前次來令。以後各縣教育行政會議。應附在縣行政會議舉行勿庸單獨召集。於是學界人士。主張應多聘教育人員。以符上令。或須請示。應否改為出席會員。不無質疑。在稷豐個人判斷。無須請示。蓋縣行政會議規程。論制度雖屬暫時。究係部頒法規。教育廳亦無變更之權。今天反覆說明行政會議性質。並非對各位解釋法規。實緣一二兩次行政會議。有未經聘約之士紳。不明本會議之構成。對稷豐竟行攻訐。不得不藉此機會。附帶報告一下。不過第一二兩次行政會議經費。完全由縣款擔負。現定省款項下。撥款一百五十元。按照八折計算。實支洋一百三十元。係指作膳宿雜支。不敷之款。仍須縣款彌補。夫縣大會筭甲雜支。為數有限。每次所發旅費。則佔多數。所以在鄉士紳。未免盡量聽節。則幸諒解。而在縣行政會議之重大使命。不外審查地方十九年度之計算與二十年度之撥款問題。團款一項。昔奉清鄉司令部通令。仍照十九年度制定不得增減。前准奉湖南省政府令頒二十年度地方附加限度方案第五項各縣教育團防

及各機關均照從前本廳核准原有附加開支，不得新增，如上年度列入預算內之核定附加收入因被災呈請蠲免有案停止未收者准照數增加抵補以收足數為限即行取銷。綜計本年水災經縣府呈請蠲免銀五十餘兩，勢須添補，免致停頓，此為本會議重要意義。深冀各會員，詳審地方實際情形，發抒偉見，是所厚望。

縣黨部代表譚委員祖武演詞

主席！各位會員！今天是本縣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舉行開幕典禮之期，兄弟受縣黨部的委託，代表參加開幕盛典！我們大家知道縣行政會議，是以縣內民政、財政、教育、團警行政長官，及各鄉政主管人員，地方團體領袖、與公正士紳等，聚集一堂，作集思廣益之舉，討論全縣一切興革事宜，計劃今後一切行政進行。其意義非常重大，且也，本縣版圖廣大，人口眾多，交通便利，相距省垣甚近，差不多是一個首善之區。本縣政治方面的任何設施，不僅有關全縣，抑且為全省所注目，本省各縣政治上一切設施，非常紊亂，本縣應樹立全省模範，近二三年來，兄弟在着和黨政軍及各界領袖，一談到湘鄉的各種情形，莫不認為滿意而稱頌不已。這是實在情形，並非他們替本縣吹牛皮。其所以能夠得到這種好的稱譽和實際的成效，一方面固然是田縣長為政得力，一方面就是因今天在坐的各位會員熱心協助，努力下層的鄉政工作所致。

。所以今天兄弟代表縣黨部同人，和全縣民眾，對於本縣行政長官，及各位會員，深深地表示敬意和感謝！

很相信各位會員，是很得民眾信仰的，這一次所負的使命，既很重大，處處應離開個人的感情與意見來討論一切、計劃一切。因為本縣有一百二十多萬民眾，而這次會議的會員，只有一百二十多位，就是每一個會員，至少應代表一萬人，每一個會員至少至要站在一萬人的心理上說話。一百二十多位會員，就應整個的站在一百二十多萬民心理來說話。總之，處處要站在全縣民眾的利益上來討論一切，計劃一切，以滿足民眾所期望的需要。這是縣黨部同人於熱烈期望大會中之一個焦點。希望大家注意，本來各位都是全縣一些優秀份子，這次來赴會，一定胸有成竹，用不着兄弟來多說。不過智者有時有失，愚者有時亦有一得，現在就感想所及，尚有幾種平凡的意见，貢獻於各位：

地方自治，是先總理所主張的，是人民行使四權必經之道，是解除人民痛苦和增進幸福的至寶。年來因匪逆軍的擾亂，所以沒有切實推行。現在省政當局，已繼續籌備進行，大家應一致協助，俾早日完成！則自治一經推行，人民由被動而進於自動，被動的力量是有限的，自動的力量是無窮的，人人能自動，訓政時期任何設施，均可推行順利，各位應特別注意，這是第一點。

本縣財政困難，固然是到了十分艱苦的地步。但是比較那些遭匪共蹂躪和災情慘重的縣分，又要好一點。財為庠政之母，一切興革事業，無錢不行。認為確是應與應革的事，與民衆利害有關。也當要於無法中，想出辦法來。就是要不惜暫時犧牲一切來做下去。假使一伸手就怕用錢，任何一切，都是依然如故，不能進展。希望各位在此次會議中，在無辦法中想出辦法來解決本縣財政的困難！這是第二點。

晚近以來，隨便跑到那裡，就可以看出人心的險惡，造成了種種罪惡，使整個的社會呈現着擾亂不安的現象。我們要把先總理所時常稱道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固有道德，以及優美的風俗，如宗族鄉社鄉約行規守望保甲之類；與夫睦鄰任鄉之風長幼男女之節。來發揚光大，挽救這險惡之人心，肅清這積習罪惡，使社會上風清氣俗，這是第三點。

在明天大會就要實行開議了，對於議案，兄弟覺得有點意思，因為行政事項，有常有經，有輕有重，可緩可急。每計劃一事，須對於全縣文化民智風俗人情及人民生活上有無利益，加以深切考慮與注意，不唱高調，不失簡陋，就是要因時因事以定行政計劃，然後討論決議，計劃週詳，一行就通了。這是第四點。

最後還有三點，附帶要報告的，希望各位回到鄉村去實行的。第一是反日，日本這次以暴力犯我東省，是有計畫有組織的一種獸行。現在東省已經亡了，並進而想亡

我全國。全國民眾均很憤慨，中央亦已充分準備。但是偏僻的鄉村，消息不靈通，還有不明瞭的，即使明瞭，亦不深知切身關係。希望各位隨時加以宣傳。俾家喻戶曉，輾轉互告，則人人可負起救國救己的責任。這是第一點。自對日問題發生後，一般人對於赤匪，似乎輕輕地放過去，甚或造謠赤匪與國軍合作對日，殊不思赤匪是蘇俄的走狗，根本失却了人性，無所謂民族國家，專是殺人放大，行同洪水猛獸，那有合作的可能。若果中國人的頭顱要去得快，國要亡得早，就可以合作。如歐洲大戰時，俄帝國出兵與德國作戰，沒注意到國內共產黨，遍佈黨羽，到處搗亂。在一個最短的時間，把帝國推翻，列寧式的共產黨便成功了。前車可鑒，希望各位注意避謠，這是第二點。全國遍地水災，本縣亦重。哀哀待賑的災民，觸目皆是，本縣雖設有賑務分會，然組織簡單，力量究嫌單薄。希望各位一致協助，設法救濟。這是第三點。

今天要說的話，本來很多，總之，希望各位處處站在民眾福利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來立言。以適合民眾的需要為原則。每人做一萬人的真正代表，庶不負民眾的一番熱烈的期望。則民眾痛苦，可以解除，福利可以增進，訓政建設可以推行順利了。

會員楊道南演詞

主席，各位會員：

去年舉行第二次行政會議的時候，正值那萬惡的赤匪攻陷省垣以後，當時各位在會議場中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剿匪方面，如何擴充團隊勢力？如何進行剿匪計劃？都有相當的討論。可是這次——第三次行政會議呢，適日帝國主義者以武力侵佔我東三省的時候來舉行，我們在這個會議場中，應注全力於抗日救國運動，更希望各位以剿匪的精神，去對付日帝國主義，以救中華民族之危亡，云。

來賓傅範演詞

主席各位代表今天是貴縣舉行第三次行政會議開幕之期兄弟茲逢盛典不勝榮幸剛才主席及譚常務對於這次會議的重大意義已經發表詳盡兄弟本不必再說不過兄弟到貴縣來將近兩年耳聞目見頗覺有幾個特點可為各縣模範的在民衆本身方面民德很純厚風俗很儉樸對於那些驕奢淫佚好巧狡猾的惡慣舉不說就是絕無絕無但較之各縣要算是極少的了至於党政軍學商方面一班領袖人物主持都很大人凡一縣的政治從建設方面講分晰言之千端萬緒條目繁多若簡括言之不外利害兩個字利之當興與害之當除本係顯而易見輕而

易舉的事但有許多縣分難得達到這個目的是什麼原故呢大半是派別很多意見很盛各界領袖人物難免不在旋渦之中凡事一存派別則是非不分故甲派以為利要想去振興則乙派反對之乙派以為利而甲派亦為同樣之反對一揆意見則公理難明此方以為害要想去剷除彼方則破壞之彼方以為害而此方亦為同樣之破壞以致弄得全縣高煙瘴氣不惟利不能興害未能除反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各位試細考察他縣的狀況大半如此貴縣既無派別又無意見而各界領袖人物尤能主持正誼大家一致你看党部老成持重領導有方縣政舉措咸宜風清弊絕團防除劉匪劇外對於境內一切不良習慣革除不遺餘力教育遵崇實學提倡道德商界亦皆實事求是脫離奸偽的氣習凡此種種皆他縣之所難能而可資為模範的但是党政軍學商這一類的機關俱是執行機關專重在行字一方面全縣的區域遼濶耳目聞見何能處處周到或不免千慮一失所以每年召集全縣一班有學識有道德且與民眾關係最密切之代表舉行全縣行政會議對於應興應革的事盡情討論議成方案以為各領袖機關施政之方針庶幾完全無缺有人說貴縣是湖南的模範縣實在有見地的話今天第三次行政會議開幕各位代表聚集一堂相信本其平日所蘊蓄的發抒偉論完成具體之方案將來實現起來利與弊絕深可為貴縣民眾前途慶至兄弟還有一種附帶請求的因為時局多故軍政各費需用浩繁全縣田賦現奉廳令極端整理將來催促完餉事宜借重各位的地方很多還望各位深體時艱就近向各花戶多方開導極力協助罷

(二) 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出席會員 七十一人

主席 田稷豐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舉行預備會議是

1. 選舉大會副主席

2.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

1. 選舉副主席案

決議 票選

結果 傅定祥當選

2.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 推選五人組織之

結果 趙少棠、譚世裁、陳芝棠、賀誠、王謙之當選為提案審查委員經主席指定賀誠召集

敬會

(三) 第一次大會

時間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

出席會員 七十九人

主席 田毅豐 傅定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1. 縣長田毅豐報告湘鄉縣政府第二次行政會議後一年來施政概況

2. 提案審查委員會推譚世莪出席報告十月二十日午後四時第一次審查提案計一十

四件主席田毅豐逐項提出討論

討論事項

1. 審查財政局民國十九年度、二十年四五六月短期計算書及編製二十年度縣地方收

支預算書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由大會組織臨時財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規定委員七人依法由主席指定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

會議概況

主席指定 李藻心 龍鶴松 羅公綏 龍徵頤 彭真夫 朱湘全 柳芸圃 七人由龍徵頤召集

2. 湘鄉人民反日救國會請增加經常費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照案增加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從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增加銀五十元

3. 救濟院孤兒所請增加經費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支財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大會決議 不另增加經費但該所原有鹽稅附加奉令停徵每月減少收入四十元應予

彌補

4. 審定民國二十年度團款收入預算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支財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二十年度教育附加田災蠲免者如何籌補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應否籌補擬照地方附加及團款附加例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支財務審查委員會再行審核

6. 公安局請照廳令增加經費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查湖南省財政廳規定各縣二十年度新增地方各項經費增收附加限度方

案第二款戴縣公安局補助費既已停止應就該縣財政可能範圍內酌量補助如縣款實屬支絀仍須縮小編制以省開支等語本縣公安經費應否增加

由大會決定

大會決議 暫不增加

下湘鄉民報社請增加補助費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由大會決定

大會決議 交財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公設濟院請籌設殘廢所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保留

外醫定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臨兩種預算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擬請減少檢定員一員臨時預算亦應切實核減以輕負擔

大會決議 交財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10 湘鄉省稅徵收局請減契稅附加一分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現值水災免賦頗鉅地方經費益形支絀仍應維持原案

大會決議 維持原案徵收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

會議概況

元

湘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

會議概況

三

11 彌補馬日紀念碑虧款案 縣長文議

審查意見 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由前撥存賬務分會馬日紀念碑捐款內撥還銀二百元彌補

(四) 第二次大會

時間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

出席會員 七十七人

主席 田稷豐 傅定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議決案 無異議

2. 提案審查委員會推賀誠出席報告十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第二次審查提案件計一

十四件午後六時第三次審查提案件計七件內會員劉普久等提議請將保護耕牛養

料及藥店製炒需酒准變通辦理一案查與通令不符應不成立 無異議

3. 財務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湘全出席報告審查財政局十九年度二十年四五六月計

算升及擬定民報社月增銀二十元縣財政委員會規定經常月支銀六十元臨時開會費

年支二百四十元度量檢定分所經常費減為月支銀一百二十二元開辦費定為三百元服務分會月支一百元實報實銷其餘均照十九年度預算及大會議決增加各費開支主席提出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一、財政局十九年度二十年四五六月計算報數核銷

二、民報社補助費月增三十元餘均照審查案通過

討論事項

1、保安團長楊道南提議關於團務各案

一、團部原有活支預算規定偵緝添置修整雜支每月洋一百二十元現奉清鄉司令部所頒編製表僅有剿匪臨時偵探費月支八十元之規定對於原有活支各項及因糧并各隊員兵因公未部飯團全未涉及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擬照原預算實報實銷

二、團部原有特別費如架設電話添購槍彈作戰設備及犒賞優卹醫藥印刷等費均無定額實報實銷現奉清鄉司令部刑電凡臨時與添置各費非經本部核准不得動支若奉令辦理緩不濟急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架設電話已另有提案其餘應遵照清鄉司令部令辦理

三、各大隊部及機關特務兩排活支原均實報實銷現無明文規定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於編造預算時斟酌

四、各分隊原有活支約計表規定開拔添置月支洋伍十元實報實銷現 清鄉司令部僅規定剿匪臨時偵探等費月支洋叁拾元而平時概未規定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應照清鄉司令部規定辦理

五、查 清鄉司令部規定每分隊戰時得設運送兵三名而團部及大隊部特務排機槍排均無運夫之規定查陸軍編製每步連戰時設運夫六名且均發有軍毯歸各士兵背負行李簡單而分隊向無軍毯行李較多每分隊熱天至少須運夫六名冷天至少須運夫十一名團部大隊部機特排開拔運夫均不能少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查每隊有夫九名戰時自可照清鄉司令部規定辦理惟團部大隊部戰時運夫可實報實銷

六、作戰官兵夫草鞋費水津費查現在陸軍規定每名每天草鞋費洋五分食米完全由公家担負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查保安團與陸軍性質微有不同應照舊例辦理

七、戰時應組設後方醫院及担架隊應負傷員兵不致久感痛苦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照前項辦理

八、各隊平時出巡及移防官兵夫茶水歇宿柴火等費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為數極少應在辦公費下開支

九、團隊駐防各鎮鄉對於食費往往糴買雜艱擬由各團總負責籌措價值仍由駐隊照

付不得高抬抑勒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由縣府通令駐有團隊各地方之團總竭力協助

十、作戰負傷員兵醫藥犒賞伙食等費應請公決

(查國軍凡負傷員兵每月伙食由公家津貼)

審查意見 醫藥實報實銷伙食由團款津貼

十一、凡陣亡及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員兵埋葬費及卹金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卹金照撫卹條例辦理埋葬費可酌給

十二、拿獲要犯獎金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臨時召集公法團會議決定

十三、奉 清鄉司令部刑電各縣團防經費應按照十九年度附加徵收查本年水災減餉

銀五千餘兩若照十九年度附加額當減少二萬多元支付相差甚鉅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由財務審查委員會斟酌辦理

十四、奉 清鄉司令部組織團款保管委員會其委員雖係無給職而伙食雜用各項開支

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由縣府保安團部擬訂簡章規定之

十五、劇共義勇隊按章為無給職其性質原屬於臨時召集查現在義勇隊每月薪餉等費概與保安團一樣現 清鄉司令部催造預算若僅造保安團部隊則所收附加表面上贏餘甚鉅若列入併報不獨與定章不符且與從前報業不合事處兩難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義勇隊經費應於編造預算時在原有團款內劃出另列

十六、查 清鄉司令部頒發編製表二等兵每名月支洋捌元較原有餉額每月減少二角現值穀價高騰二等兵擬請仍照原定數目發給可否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仍照原預算

十七、本縣團隊現歸清鄉司令及寶慶警備司令指揮調遣若遇有戰事緊急時不能不乘汽車以利戎機車費應如何開支請公決

審查意見 如遇緊急須乘車時應請清鄉司令或寶慶警備司令部發給

十八、團技為訓練士兵重要術科擬另聘技師輪隊教授應請公決

審查意見 由團部自行斟酌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財務審查委員會查酌編列預算

乙、非災區各鎮鄉市應遵令增籌積穀以維民食案 縣長文議
審查意見 應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附錄提案辦法

甲、上令規定一等縣縣倉以積穀三萬石為準各鎮鄉市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
本縣人口較多照法定額數加倍增籌縣倉積穀以六萬石為準各鎮鄉市倉以一戶
積穀兩石為準依左列各項分別辦理之

- (1) 縣倉積穀除原有二萬餘石外尚應增籌三萬餘石惟本年水災奇重得難同時並
舉擬從明年秋收起每年籌備一萬兩至籌足六萬兩為止
- (2) 各鎮鄉市現有積穀分計每戶在一石以上兩石未滿者每年秋收加儲十分之一
- (3) 各鎮鄉市現有積穀分計每戶不滿一石者或現在全無倉儲者應依照各地方倉
儲管理規則第三條內開一戶積穀一石之標準於本年秋收一律籌足以復仍照上
項辦法逐年按數加儲

乙 縣及各鎮鄉市籌備積穀方法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1) 各地方公款及無益公產得酌量抽提移儲倉穀
- (2) 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縣倉管理細則第九條各項之規定
向地方業戶派收之其派收之業戶須今年收穀在五十石以上者

(3) 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向本地殷實紳商或熱心公益之人勸募之

(4) 派收或勸募完竣後開具出穀人姓名穀數由鎮鄉團務示通知

丙 各地方原有積穀應嚴加整頓如被私人挪移或侵蝕者勒令如數繳還

丁 各鎮鄉市應查明各該地戶口若干原有積穀若干現在加儲若干詳細列表呈報

縣政府核辦

戊 非災區各鎮鄉市即于本年秋收後一律照案執行縣倉及災區各鎮鄉市倉俟豐

收年份次第推進

3. 各鎮鄉市應設立戒烟所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增加辦法一項「各鎮鄉無固定辦公經費者得向烟民酌收一元以上至二

十元以下之辦公費亦貧免收餘均應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錄提案辦法

一、各鎮鄉市在二十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至少設立戒烟所一處

二、戒烟所主任及職員由各鎮鄉團總及農商兩會領袖暨公正士紳担任均為無

給職

三、烟民所需戒烟丸藥由戒烟所代購照價收費烟民伙食自行預繳

四、該轄所有烟民一律調查編冊勒令入所戒烟俟確已斷癮始准具結出所後再

行吸食者送本府依禁烟法加重處斷

五、勒戒所每月共收烟民若干名戒斷出所者若干名月底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

六、勒戒所收支數目須按月結算公佈並呈報主管官廳查核備案

七、勒戒所服務人員如有藉端敲詐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有實據時由縣府

依法嚴辦

八、開辦公鑛提倡生產以濟地方公益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本案應成立但提稅契附加作公股是否有款可撥由財務審查委員會於編

製二十年度地方預算時斟酌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縣道兩傍應由原地主一律植桐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查縣道寬度不滿一丈兩旁植桐不免有碍禾稼及行人擬不成立

大會決議 由縣府通令遵辦

十、晒晾穀木須用草席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由縣府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7、提倡雙輪車以便運輸而重道路業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由縣府通令遵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8、復核保安團民國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收支數目業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關於情儀及電費應照前審意見辦理其餘各項由財務審查委員會于編

製二十年度預算書表時妥為擬訂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9、保安團請籌措增架電話經費業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由團款特別費項下核實開支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婦女提倡國貨會請撥津貼業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在人民團體補助費內酌撥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種痘員朱希聖等請確定經費業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1、准查照縣政會議原案酌收苗費 2、每屆津貼銀二十五元仍須造冊呈報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組織縣財政委員會案 縣長交議

審查意見 應依法組織

大會決議 規定委員七人除依法定縣長及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票選五人組織之

票選結果 湯渭良朱湘奎曹致仙羅公綬賀石渠五人當選

(五) 第三次大會

時間——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

出席會員 八十七人

主席 田稼豐 傅定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決議案 無異議

2. 財務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年度教育附加因災蠲免者如何籌補案

審查意見擬撥歸開支不另加補主席提出討論

大會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討論事項

1. 擴充團練案 會員何叔恆提
審查意見 擬維持現狀暫不擴大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注意小學人材案 會員何叔恆提
審查意見 交教育局辦理
3. 嚴禁虐待幼媳案 會員何叔恆提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嚴禁虐待幼媳案 會員何叔恆提
審查意見 由縣府加令嚴禁
5.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設立湘鄉農事試驗場案 會員王亮提
審查意見 撥第二苗圃為農事試驗場飭縣農會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清查田賦冊名案 會員周濤提
審查意見 由縣政府會同省稅徵收局擬定辦法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嚴追縣倉積穀案 會員蕭德勝提

審查意見 查照第二次行政會議所定辦法切實執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前中里團隊裁併後存留之額外隊伍其欠款如何彌補案 縣長文議

審查意見 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除所支宋李兩匪歷十八年租息銀二百一十四元四角及前救濟院長彭勤

生保管借與之地價餘款五百元免予追還外其不敷之一百九十八元由中

里自行籌補

8. 一、二、四區請補發各都十三年免賦款案 會員陳鈞和等

審查意見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保留俟縣款充裕時再行善發本年因災免賦縣款奇絀

擬再保留

大會決議 交縣財政委員會清查後再議

9. 一、二、四、五區請補發十七年團防製款案 會員朱湘奎提

審查意見 上次行政會議據決算審查委員會報告應俟善有的款時再行清理本年因

災免賦無法籌還擬再保留

大會決議 交縣財政委員會切實清查明確于三年內在團款內酌量攤還清楚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

會議概況

四

10. 組織團款保管委員會案 縣長文議

審查意見 遵令組織其委員擬由財政委員會委員兼任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組織全縣清鄉委員會案 會員胡壽銘提

12. 舉行十家聯結以清盜匪案 會員劉普久等提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1. 縣府與保安團同有清查與懲治匪類之責毋庸另設機關 2. 清查戶口應依照上年前挨戶團局所定辦法重行清查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財務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湘奎報告二十年度團款收支預算已擬編完竣仍候

公決 主席提出討論

大會決議 團款收入由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銀三元八角總計本年度附加及十六七

八九各年舊欠上年存款共銀二十萬零六千三百二十七元三角二分九厘

一毛一絲支出共為一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五分五厘準備金一

萬八千零六十五元三角七分四厘一毛一絲

臨時動議

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縣籍學生文煥卿等請給津貼案 縣長動議

大會決議 縣款文蝕無從津貼

2. 湖南省救濟水災委員會訓令募解棉衣案 縣長勸議

大會決議 由各鎮鄉團總商會會同各慈善家居為宣傳負責募解

3. 請省稅徵收局變通稅契完餉辦法案 會員董葆初勸議

大會決議 1. 無論新老契及白皮紙契請展四個月再行起罰 2. 畝數扣餉請仍

按五分九厘五扣算 3. 請仍准內戶

4. 請救濟公安局經費案 會員彭而強勸議

大會決議 援照從前呈准 民文廳成案徵收

(六) 第四次大會

時間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午前九時

出席會員

主席 田稷豐 傅定祥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議決案 無異議

2. 財務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湘奎出席報告 1 審查保安團及劇共義勇隊二十年七八九三個月決算擬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提出討論

大會決議通過

3. 財政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湘奎出席報告二十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已編製完竣仍候公決 主席提出討論

大會決議

二十年度縣地方收入由田賦附加銀七角契稅附加三分總計本年田賦契稅附加及十七八九各年舊欠與工賑田賦上年結存銀共為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零六分四厘支出共為四萬六千八百三十五元準備金六千九百四十二元零六分四厘

討論事項

無

臨時動議

1. 度量衡檢定員請免減月薪案 縣長面議

大會決議 案經決定未便變更

2. 請湘鄉印花稅局暫勿舉行冬季檢查案 會員趙光南動議
大會決議 請檢查城市鄉村避免并推定代表十人前往交涉

(七) 閉幕

3. 維持禁釀榷糧原案 會員趙少崇動議

大會決議 由縣府呈請民政廳絕對維持禁釀原案

4. 請縣府催種榷糧以維民食案 會員趙光南動議

大會決議 通過

5. 嚴禁催餉員兵額外需索案 會員趙少崇動議

大會決議 以後催完田賦 概委各鎮鄉團總及分團總負責 每日得取公費洋五角 與夫

二名 每名每日三角 隨丁一名 每日三角 由戶分担 不得多取 如經催促仍

再放玩 即報由省稅徵收局轉縣政府出票 指派保共團或義勇隊兵嚴追不

另委會員

時間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

地點 湘鄉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數

主席 田澱豐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閉會詞

會員趙少棠演說

呼口號

散會

主席田稷豐閉會詞

今天是第三屆行政會議舉行閉會的一天，這次會議所討論的重要案件，完全建基於財政方面，在各機關服務人員，因事實的必要，多有請求增加的預算的提案，而財務審核各委員，鑒於財力及法規限制諸關係，湏求劑足就履，勉維現狀，故對於各機關團體，請加經費的主張，均無圓滿的結果，這並不是對人的問題，希望各機關團體執事，各就財政狀況，各盡能力辦事，不因預算未能通過，把服務的精神，就消沉起來，關於此點，不妨對各位加以透澈的說，不特各機關辦事掣肘，就是各處有許多旅外人士回縣，當着兄弟或背後，總說是我在湘鄉幾年，沒有作一點建設成績，表現出來，這是縣人士豈治心切，不能怪別人刻薄責備，以兄弟自己想來，在這種財政艱窘，做擾不安的局面裏，不敢說已治已安，事事可觀，但是，比較民國十七年以前的湘鄉，總覺得一切的一切，「聊堪回首」因為縣中耆紳新進，都是保

守性重、不願加重人民負擔，來辦建設事業，如像過去的，開公園、興工廠、建街道、設苗圃、或全未動用地方公款，或僅得極少數的臨時撥助，經費既要我籌，責任又要我負，一幕一幕的獨腳戲，唱個不已，甚有缺之視綫的人，從旁警議，既沒有錢，誰要你辦，那嗎！誰也不能責備我，沒有偉大的建設工作，這不是兄弟自信力強，祇要把歷年的預計算，過細地翻開一看，就明白了，因為無論作一件什麼事業，都要有計劃和組織，才能成功，老實的說，就是要想做那一椿事，先要把財政問題解決，當事者負責進行，所以社會上嘉許人做事成功，離不掉「款不虛糜，事收實効」這兩句話，兄弟也感覺得理想盡難實現，此次會議，提案極少，就是各會員也有同一的心理，不似各地會議，冠冕堂皇的議案，確是好聽，離開議場，百難行一，不過縣中舉辦任何事業，都在叫窮，流既無可節，源亦不能開，若不另想善法，恐怕民國三十年四十年仍是一樣地叫窮，依兄弟一人見解，能够事半功倍，可收速效的，僅有撥公款，招商股，經營公礦，開闢利源，良以地方未辦，政府負責，可以減少若干糾紛，現為預算限制，因無充分基金，將來商股確定，再行集議進行，此外當有兩種辦法，一為製發公債，一為清丈土地後，增加地稅，以目前情勢而言，連年災沓，發公債，辦實業，尚非其時，或許清丈土地以後，使有田無餉的人，不能避免義務，賦額既增，當能附徵建設經費，以上三項辦法，雖屬踴躍而漁

、然以地方的錢、辦地方的事，名正言順，誰曰不宜，不特兄弟的愚見如此，就是任何循吏能手，來長縣政，亦舍此無由。至本年霽雨水災，明年青黃不接的時候，勢必全國告荒，民食一項，最關緊要，除縣倉積穀應歸兄弟撥除情面，極力糶追，盡法割裁外，積極方面，希望各團紳遵照儲穀辦法，勸勸儲足，多種雜糧，補充糧食，消極方面，亦望嚴禁蒸餾煮酒，以免消耗穀米，兄弟也不多說了，尚乞各賢指導。

會員趙少棠演說

主席各來賓各會員今天是本縣第三次全縣行政會議舉行開幕儀式的一天，回憶這次會議期間已歷五日，各會員遠道而來決議了許多方案，如自治怎樣推進，經費怎樣籌措，教育怎樣振興，武力怎樣充實，慈善怎樣設施，女權怎樣提倡……凡茲種種莫不為人民謀福利，使我湘鄉成為模範之縣，少棠忝列末座，非常欣慰，謹代表本縣一百二十萬民眾非常感激，惟尚有希望者，一希望各會員言行相顧，把這次自己議的方案，以身作則，倡率實行起來，二希望政府將這次所決方案，加緊督促，務在最短期間實現，以期負這次轟轟烈烈的會議，今天會議開幕了，這箇意義是首天白日的幕開幕，後幕上白日的光茫射到各鄉村去，此後鄉村黑暗地方均得到了光明，敬祝

各位努力健康完了

口號

1. 縣行政會議是改進縣政的途徑
2. 實行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案
3. 澈底肅清匪共解除人民痛苦
4.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5. 實現三民主義
6. 中華民國萬歲



附錄

湘鄉縣政府第二次行政會議後一年來縣政報告

(一) 清查戶口

1. 訂定清查辦法六項及結式印發全縣
2. 劃切佈告清查戶口意旨
3. 令各鎮鄉團總限期辦竣
4. 令各團共義勇隊協助清查

(二) 團務及清鄉

1. 調集上中兩里各鎮鄉守望隊到縣改為團共義勇隊三隊統一編制切實訓練
2. 設法購置三十餘式機關槍三挺以厚自衛實力
3. 冬防期間令輪派壯丁守夜
4. 兇剿由寧窰入三十四都內之股匪潰散出境
5. 令兇連寧鄉各都自設便衣偵探由團隊指揮以利清剿
6. 遵令將挨戶團改為保安團移交清楚

7. 擊辦赤匪張祖儉文璜先李嘯涵楊再麟黃因匪犯朱竹全分別解判死刑暴犯陳表貴吳資生分別判處徒刑

(三) 出援鄰縣

1. 十九年十二月李匪明瑞圍攻武岡奉令派團兵三隊協剿解武岡圍

2. 二十年二月派團兵一隊協剿湘潭股匪肅清潭境

(四) 推行家族規約

1. 採納湘西鄉團總沈汝明等建議案轉呈層奉核准通令施行

(五) 繼續禁烟

1. 通令并佈告全縣絕對不許播種

2. 採擇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案呈准撤銷水豐澗水等處查緝卡

3. 先後當眾焚燬查殺煙土三千零零四兩九錢取具證明書呈報 民政廳備案

4. 先後判處售吸烟犯陳普生蕭心田劉介福謝祝庭張俊明張得清曾復興歐陽甫生

宋海雲劉雲喬陳四嫂龔鎮湘龍發榮等徒刑

(六) 取締鎮鄉捐派

1. 通令各鎮鄉遇有公務須向人民派款時須將事由及預算呈經本府核准備案方得

實行

(七) 春季出巡

1. 依照出巡規程於二十年三月出巡永豐嘉模常安神童壺天集祥育樹各鎮鄉考察地方情況

2. 宣傳并督促團共儲穀造林除蟲各要政

3. 督飭隨行員兵攜帶巡規經過各市鎮另冊按戶檢查香羅煙賭各具憑票焚燬

(八) 辦理善後捐

1. 會銜通令各鎮鄉團總先行查報合格各戶佈告人民晚以大義

2. 選派廉能人員分赴各鎮鄉覆查填發通知限期繳款

3. 辦理完竣計收捐款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九角一分如期結束

(九) 提倡造林

1. 通令各鎮鄉團總督促造林

2. 詳訂植桐方案查報成績並令各鎮鄉繼續植桐

3. 前關之森林公園因受時局影響經費無着改關第一苗圃加植各種樹苗苗圃有武學公之箭道坪被縣民歐陽遜侵佔現正收回關作第二苗圃

4. 植樹節熱烈舉行典禮除就本府前後左右隙地栽植各種樹苗外並躬親督同各界出

登林場實行植樹以示提倡

(十) 嚴催儲灌倉穀

1. 縣倉積穀通令限期清灌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決逾一年不灌者加息一分逾兩年不灌者派員查封家產拍抵均已分別嚴厲執行
2. 各地方倉穀向係春秋收通令如有逾期不灌者准地方報請勒追
3. 遵照上令通飭增儲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

(十一) 建築街道

1. 縣城自北門至鎮湘樓正街旁及務門前狀元坊兩處雜街早已次第完竣現已籌有經費正在續修南正街縣東西街現亦告成

(十二) 推進民運

1. 會同縣黨部派員切實宣傳恢復民衆團體之意義
2. 通令各鎮鄉團總認真協助毋得藉涉敷衍

(十三) 捕除螟蛾

1. 入春晴雨非常害麥發育通飭所屬遵照上年頒發月令治螟圖說按時捕殺
2. 縣境本年水災較重對於除蟲方法頗知認真故雖六時災和裁種愆期新獲以來蟲災尚少

(四) 注重清潔

1. 遵照中央規定大掃除日期通令舉行召集各機關學校代表領導掃除實行清潔運動
張貼標語演誦宣傳

2. 督飭公安局政警團隊清潔街道取締廁所凡屠商攤担小販售賣食物一律用筐籠蓋
違者拘案處罰

(五) 進行救濟事宜

1. 本縣救濟院曾經派員積極籌備旋因經費無着無形停頓現已委定陳愷為院長籌撥
款項切實進行

2. 本縣舊有孤兒育嬰各慈善團體漫無統率現已逐漸改組歸救濟院指揮監督以期改
善

(六) 整理貧民工廠

1. 創辦工廠經費有限收發裁徒暫祇壹百名已畢業者尚能自謀生活

2. 援照善後委員會所訂章程請求津貼未遂允准去歲添購廠側房屋一棟以作裁徒寢
室核准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每月由財政局撥款六百圓以資接濟

3. 隨時親往視察嚴令切實整頓指示要點明令施行

(七) 辦理救濟水災事宜

八報災 本年縣境水災輕重雖殊各鄉先後具報到府隨即派員查勘分別攝影繪圖轉呈 層峰

九籌賑 水災發生後立即會同縣黨部各公法團視察並面告縣道基金保管委員會常

務彭世箴由保管款內暫借十圓發放急賑旋楊保安團長亦携款躬往虞唐一帶按名

散發由本府呈准 湖南省財政廳截留未解之善後捐款七百餘圓悉作急賑

十勸災 省賑務會員財兩廳中央賑務委員會先後派員抵縣會同履勘費具影片圖說

分別呈請免賦項賑

十一募捐 除省賑務會頒洋三千圓中央賑務委員會頒洋一千圓外餘由本府及水災救

濟會員責各委員函電旅外軍政紳商各界暨外縣人士勸募計前後實收捐款一萬三

千零零九元五角均交賑務分會存放

十二放賑 現已施放急賑銀六千四百一十元借用警倉官斛穀一千五百零七石五斗

十三免賦 已由民財兩廳委員會勘明確分別災情輕重第造具切結請減免田賦正銀

伍千六百伍十九兩四錢四分八厘六毛八絲五忽

綜計捐募各款除散放外約存銀四千四百餘圓待灌邊倉穀後再議支配辦法

六 整理教育

一督飭教育局遵 教育廳令切實充實鄉村小學及其推廣方法

湘鄉縣政府第卅次行政會議紀錄

附錄

五五

2. 實行取締不合法之私塾

3. 本年洪水為災，所在學校多受影響，已佈告災區學校分別補救，并禁止各公款經理及佃民藉災放棄產業。

4. 派員參加教育計劃委員會審核縣教育經費十九年度決算及二十年度預算，并由本

府縣政會議先後覆核，通過令飭公佈。

5. 通令并佈告整理全縣教育（內容計分十點）。

湘鄉縣地方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歲入總時門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縣地方附稅收入			6	8	5	1	4										
	1 民欠國防田賦附加			3	7	5	8	2										民欠國防田賦附加計十六年為11771.668元十七年為3781.26元十八年為4785.53元十九年為2165.84元
	2 民欠教育田賦附加			2	1	9	4	2										民欠教育田賦附加計十六年為3186元十七年為380元十八年為3511元十九年為12865元
	3 民欠地方田賦附加				8	9	9	0										民欠地方田賦附加計十七年為319.231元十八年為1867.75元十九年為6303.1元
	縣地方雜項收入			5	8	2	5	8										
	1 殷實欠繳國防捐款				2	6	4											
	2 救濟院捐款				1	5	1	9										救濟院捐款1519元已悉數列作該院設備費預算
	3 田賦逾限加息					5	0	0										
	4 團局舊存			3	1	1	7	6										團局舊存31176元已悉數列作該局本年度經費
	5 教育局舊存			1	0	9	4	0										教育舊存10340元又由財局撥自治津貼600元合列此數
	6 財局舊存			1	0	4	5	9										財局舊存10499元已悉數列作地方經費
	7 平民工廠董事會舊存				3	4	0	0										平民工廠董事會舊存3400元已悉數列作該平民工廠擴充營業及房屋費
	合 計			1	2	6	7	7	2									(總說明)查本預算所有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各數因以前本縣各項收支事向由各機關團體自行列報從無全縣預算計編之彙編本會成立現值伊始限於時間迫促一時調集彙編實難辦到故均未加填列理合說明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要

附錄

五七

附註：本預算書係由縣財政委員會彙編送經縣政府呈奉 湖南省財政廳第五一號指令核准第三次行政會議編製之件因不符定式故未錄入

湘鄉縣地方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歲入經常門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縣地方附稅收入			20	79	01											
	1. 國防田賦附加			13	73	05											正銀一兩附加三元八角本年田賦預算為36132.8兩故合列預算如左數
	2. 教育田賦附加			3	25	19											正銀一兩附加九角本年田賦預算為36132.8兩故合列預算如左數
	3. 地方田賦附加			25	27	93											田賦正銀一兩附加七角本年田賦預算為36132.8兩故合列預算如左數
	4. 契稅附加			8	00	00											
	5. 四成屠稅教育附加			4	78	84											四成屠稅教育附加由各區教委直接收發參照稅務局逐月報數全年預算列如左數
	縣地方公產收入			29	70	00											
	1. 教育局管田租變價			25	08	00											
	2. 平民工廠田租變價				8	76											
	3. 孤兒所管田租變價				1	44											
	4. 教育局管長沙房租			3	00	00											
	5. 教育局管土稅屋稅				6	00											
	縣地方雜項收入			10	78	84											
	1. 孤兒所營業及公益捐			2	01	16											
	2. 公安局直接各項收入			2	62	00											
	3. 民報社書報收入			2	14	88											
	4. 各學校學費收入			2	80	00											
	5. 平民工廠營業盈餘			1	20	00											
	補助款收入			4	80	00											
	1. 省款補助縣黨部經費			4	80	00											縣黨部由省款補助400元全年度合列如左數
	合 計			25	31	85											(總說明)查本預算所有前年度決算及上年預算比較增減各原因以前本縣各項收支事宜由各機關團體自行列報從無合算預算計算之舉本會成立現值伊始於時間迫促一時調集彙編難期詳確特加填列說明

附註：本預算書係由縣財政委員會彙編送經縣政府呈奉 湖南省財政廳第五八一號指令核准第三次行政會議編製之件因不符定式故未錄入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附錄

五八

湘鄉縣地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二十年歲出經常門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縣地方黨務費				23	148												
	1. 縣黨部經費				14	40.0											縣黨部經費1200元全年度合列14400元(因由舊款清結)計800元已列前年臨時門)	
	2. 民報社經費				4	668											民報社由縣撥經費100元年撥250元餘就該社報費收入項下支	
	3. 縣代表大會經費				4	80											縣代表大會每年兩次每次支銀240元全年度合列如左數	
	4. 民眾團體經費				3	600											教育會年支津貼2270元農會年支1040元各工會年支168元縣商會年支津貼民衆學校社中社年支2元合列如左數	
	縣地方行政費				6	100												
	1. 政警隊經費				4	500											政警隊預算375元全年度合列如左數	
	2. 縣行政會議經費				4	00											縣行政會議每年兩次每次列銀200元全年度合列如左數	
	3. 各都坊地方自治費				1	200											全縣分四十七都坊又縣城與永市兩地亦各以都坊計每都坊年支25元合列如左數	
	縣地方公安費				1	599	82											
	1. 公安局經費				5	000											公安局年支津貼2400元餘就該局辦公費720元政商捐860元(前年148元)等項計888元預算項下支	
	2. 保安團經費				1	128	84											保安團全年度預算9407元全年度合列如左數
	3. 義勇隊經費				4	207	8											廣民義勇隊支銀35065元全年度合列如左數
	縣地方財務費				3	340												
	1. 財政局經費				1	572											財政局支131元全年度合列如左數	
	2. 縣財政委員會經費				1	072											縣財政委員會係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股銀33元本年度八個月合列	
	3. 常平倉管理處經費				6	96											常平倉管理處支58元全年度合列如左數	
	縣地方教育文化費				6	821	0											
	1. 教育局經費				1	192	6											
	2. 各學校經費				5	352	4											
	3. 圖書館經費				7	00											圖書館經費年由財政局支銀100元餘600元由教育局支領	
	4. 教育會經費				6	00												
	5. 運動會經費				7	00												
	6. 孔誕紀念經費				4	0												
	7. 民報社津貼				7	20											縣黨部年支民報社津貼如左數	
	縣地方建設費				1	259												
	1.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1	139											度量衡檢定所係二月十六日成立股銀37元每月八個月全年度合列	
	2. 農事試驗場及苗圃經費				1	20											農事試驗場及苗圃經費預算年支600元合列如左數	
	縣地方公益費				1	264	1											
	1. 貧民工廠經費				7	321											貧民工廠年支1321元由財政局撥6400元餘由該廠營業收入項下支	
	2. 貧民董事會經費				2	50												
	3. 孤兒所經費				9	840											孤兒所用支320元按月由財政局撥140元餘就該所直轄收入項下支	
	4. 振務分會經費				1	200											振務分會本年度僅以六個月計算支200元合列如左數	
	5. 施種牛痘費				3	0												
	縣地方雜項支出				8	100												
	1. 教育田產賦稅				1	600											教育田產應納二十年賦稅預算外如左數	
	2. 教育產業雜費				6	400											教育局田產各雜費預算1500元(前年1600元)連稅列400元長沙捐源費列1200元而縣捐源費及修繕費列1200元	
	3. 貧民工廠產業雜費				1	00											貧民工廠田產賦稅及四社修繕捐源預算外如左數	
	合計				2	827	80											(總說明) 查本預算所有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各數因以前本縣各項收支事宜向由各機關團體自行列報從無全縣預算計算之業經本會成立現值伊始限於時間迫促一時調集彙編費難到故均未填列理由說明

查前年度決算...

附錄

五九

附註：本預算書係由縣財政委員會彙編送經縣政府呈奉 湖南省財政廳第五八一號指令核准第三次行政會議之件因不符定式故未錄入

湘鄉縣地方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縣地方黨務費					500											
	1. 各種紀念會費					240										各種紀念會費每月預算列為20元全年度合列如左數	
	2. 反日救國運動費					560										反日救國會費全年預算列如左數	
	縣地方行政費					1000											
	1. 籌備地方自治費					1000										籌備地方自治費預算列如左數	
	縣地方公安費					51425											
	1. 公安局防費					60										公安局從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止防費見0元合列如左數	
	2. 保安團特別及準備費					7752										保安團特別費列3300元準備費列1452元合列如左數	
	3. 義勇隊準備費					613										義勇隊準備費預算列如左數	
	縣地方財務費					160											
	1. 財政委員會開辦費					160											
	縣地方教育文化費					15555											
	1. 教育局修整房屋費					240											
	2. 檢定教師費					400											
	3. 購辦儀器費					480											
	4. 清發各高小學津					500											
	5. 清發義務教育附加					7313											
	6. 清發民衆教育附加					4876											
	7. 準備費					1746											
	縣地方建設費					2300											
	1. 公債股款					2000											
	2. 購辦度量衡器費					300											
	縣地方公益費					924											
	1. 救濟院設備費					1519										救濟院設備費除該院臨時收入預算外其餘列作臨時支出	
	2. 貧民工廠房屋及營業費					4405											
	縣地方雜項支出					13500											
	1. 坐落長沙教育房屋讓街費					10000										教育局有長沙借備安於一帶房屋現因事拆讓街道改造房屋費列如左數	
	2. 坐落南縣教育產業用費					7200										教育局有南縣四座預算應納當地地捐如左數	
	3. 修繕					300										本縣各公有房屋本年度修繕費用預算列如左數	
	總預備金					600										預備金係根據會計程序之規定將本年度預算收支結餘之數扣除已撥之數及各項進項收入之數後所得之數其用途(總說明)查本預算書前附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原因以前各項收支事宜由各機關團體自行列報從無全縣預算計算之彙編本會成立現直伊始限於時間一時彙集編實難辦到故均未填列理合說明	
	合 計					97177											

湘鄉縣政府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附註：本預算書係由縣政委員會彙編送經縣政府呈奉 湖南省財政廳第五八一號指令核准第三次行政會議編製之件因不符定式故未錄入

湘鄉縣保安團局及武裝劇共義勇隊二十年度經費收入預算表

收 入 類 別	數 目	說 明
十九年度批結存款	三二七六、一七五二一	
縣櫃 十六年田賦附加	四六四、七二八〇〇	民欠正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六分三厘三毫三絲 合計如上數
又 十七年田賦附加	一六〇、二四九〇〇〇	民欠正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六分三厘三毫三絲 每兩正銀附加三元合計如上數
又 十八年民欠附加	一七六六、四三〇〇〇	民欠正銀八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五厘每兩 正銀附加二元合計如上數
永櫃 十六年田賦附加	七二、八四〇〇〇	民欠正銀八百九十一兩。五分每兩正銀附加 八角合計如上數
又 十七年田賦附加	二一七八、七七〇〇〇	民欠正銀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六厘六毫 六絲每兩正銀附加三元合計如上數
又 十八年田賦附加	一四八七、二二〇〇〇	民欠除免災外正銀七百四十三兩六錢一分 每兩正銀附加二元合計如上數
婁櫃 十八年田賦附加	一七〇、〇八八〇〇〇	民欠附免災外正銀八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 每兩正銀附加二元合計如上數
各里 十九年由賦附加	二、七六六、六四八〇〇	民欠正銀七千二百八十一兩二錢二分三厘每 兩正銀附加三元八角合計如上數

各都坊股實團損失款	二六四、三七三。〇	十九年六月增加兩隊派股實捐二萬元除收繳外尚存各都者合計如上數
二十年田賦附加	一三、七三〇、四七七、四九。〇	每兩附洋三元八角全平正銀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兩二錢八分四厘三七降共免銀五千六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八厘六毫八絲五忽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二〇六、三三七、三九一。一	

湘鄉保安團局二十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支類	出別	數目	說明
應還縣糧十六年路股附加		九七五、五一〇。〇	蕭前任內借用
應還水櫃十六年路股附加		四三四、六〇〇。〇	蕭前任內借用
前清委會撥交警團會款		五〇、四六四、五〇。〇	前清委會借用
保安團全部額支		九九七、七七、六〇。〇	另有表
又 活支		十六、二〇〇、〇〇。〇	團本部月支二百元內大隊部各月支二十元分隊六各月支五十元機關排二十元特務排二十元合計如上數分見各表附記欄

保安團全部服裝	四〇七、一六〇〇	團本部三十套、兩大隊部各一十六套、各分隊各七套、三十一套、五年兩次由團本部撥發、共計五百六十六套、每套估價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本年度應攤還軍首兩里前國防墊款	一〇〇〇	
特別費	三、三三〇、〇〇〇	如架設電話添購槍彈作或設備醫藥等項均須實報、自備伙食特別印刷或購電費等項均須實報、實報
準備金	一、四四五、三七四二	內有歷年民欠附加及團捐尾欠不能如數收獲
合計	一六〇、六六六、三九二	

湘鄉縣武裝劇共義勇隊二十年度支付預算表

支 出 類 別	數	目 說	明
總隊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	每月辦公費二十元合如上數	
總隊訓練費	一二〇、〇〇〇	教練每月津貼夫馬十元合如上數	
三隊全部額支	三八三、二〇〇	另有表	

湘鄉縣政府第三十次行政會議紀要

附錄

三隊全部活支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另表附記欄註明
服裝	一六〇六八〇〇	每隊一百另三套每年兩次由總隊郵製發每套估計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準備金	三六三三〇〇〇	如作戰設備備賞糧郵醫藥自傷伙食戰時電費特別支列均屬之
合計	四五六九一〇〇〇	內有歷年民欠附加不能如數收撥

湘鄉縣乙種保安團本部經常費預算表

職別	團長	團附	副官	軍需	書記
員兵額數	一	一	一	一	一
每員兵月支數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月支數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備考					

炊事兵	二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飼養兵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辦公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總計			五八四〇〇	
附記	活支每月一百二十元偵緝添置修整開拔囚糧飯團雜支等項皆屬之仍實報實銷			
湘鄉縣乙種保安團各大隊隊部經常費預算表				
職別	員兵額數	每員兵月支數	合計月支數	備攷
隊長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隊附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司書	一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號目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傳令兵	二	八八〇〇	一七六〇〇	
勤務兵	二	八三〇〇	一六四〇〇	
炊事兵	一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六〇〇〇	
附記	活支每月二十元偵緝漆置修整開拔因糧飯圍皆屬之仍實 報實銷			
湘鄉縣保安團各分隊經常費預算表				
職別	員兵額數	每員兵月支數	合計月支數	備致
分隊長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附記	隊附	特務長	司書	班長	列兵	號兵	勤務兵	炊事兵	辦公費	總計
活支每月五十元偵緝添置修整開拔因糧餉團等項皆屬之仍實報實銷	三	一	一	九	八	三	五	九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	八二〇〇	八八〇〇	八二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	六六四二〇	二六四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二〇〇
									平時區藥費在內	

湘鄉縣改編保安團機關槍排經常費預算表

職別	員兵數	每員兵月支數	合計月支數	備
排長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總務課長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班長	五	九四〇〇	四七〇〇〇	
列兵	四五	八二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執兵	一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勤務兵	二	八二〇〇	一六四〇〇	
炊事兵	五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平時醫藥費在內
總計			五五三二〇〇	

附記

活支 每月二十八元 偵緝添置修整開拔因糧飯團等項均屬之
 仍實報實銷

湘鄉縣改編乙種保安團特務排經費預算表

職別	排長	特務司書長	班長	列兵	號兵	勤務兵
員兵額數	一	一	四	三	一	二
每員兵月支數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四〇	八二〇	八八〇	八二〇
合計月支數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七六〇	二九五二	八八〇	一六四〇
備考						

附記	炊事兵	辦公費	總計
每月二十二元領緝添置修整開拔因糧飯園等項均屬之仍實報實銷	四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平時醫藥費在內	

湘鄉縣武裝訓練義勇隊各隊經常費預算表

職別	隊長	隊副	特務長	司書
員兵額數	一	三	一	一
每員兵月支數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合計月支數	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備				
致				

班長	列兵	號兵	勤務兵	炊事兵	辦公費	總計
九	八二	三	五	九		
九四〇〇	八二〇〇	八八〇〇	八二〇〇	八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	六六四二〇〇	二六四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平時醫藥費在內	
附記 活支每月五十九元備緝添置修整開拔因糧飯園等項皆屬 之仍實報實銷						